村民代表会议纪要

2017年 8月28日，我村在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坊村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有关事项，会议由叶成达 主持，孟海波 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因南白象街道霞坊村城中村改造工程（低效用地）建设需要，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22.3033 公顷（334.5495 亩），其中一般建设用地 11.0953 公顷（166.4295 亩），建设用地[城镇低效用地 A]11.208 公顷（168.12 亩），征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本次征地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[2014]111 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其中一般建设用地 7.2 万/亩，建设用地[城镇低效用地 A]7.2 万/亩，征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总计为 2408.7564 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。

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[2014]111 号）文件规定，可安排 403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安排我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10087.2 平方米。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本次征地补偿安置事项。

（其他有关意见：/ 。）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51人，实到人数36人，参加符合规定要求。

被征地农户、被征土地承包经营农户（代表）、青苗和附着权利人（代表）2人列席会议。

村民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17年 8月28日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盖章确认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参加人员签名：